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业军 王义华 郭晓丹

2023年8月30日